

莱州市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纪实

吕茂东

1983年是一个重要的历史节点。这年，实行了二十五年的农村人民公社取消了，农村集体经济解散了，土地分到了户，农业重又回到一家一户分散经营。新形势下，党和国家需要广播电视担当起联系亿万农民群众的历史重任。

1983年10月26日，中共中央以37号文件批转了广电部党组《关于广播电视工作的汇报提纲》。37号文件指出，“广播电视是教育鼓舞全党全军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强大的现代化工具。”“各级党政部门要学会利用广播电视来宣传政策和开展各项工作，学会使用广播电视来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广播电视总的发展目标是，“到本世纪末，要在我国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央和地方，无线和有线相结合的，城市和农村、对内和对外并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宣传网，”做到户户、人人都能听到广播、都能看到电视。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中央调整了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方针和技术政策，“实行中央、省、市、县四级办广播电视，四级混合覆盖。”“就是市、县都可以办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为了保证县级电视台的建设质量，防止重电视、轻广播的事情发生，广电部和省广电厅制定了县级电视台的六条考核标准，特别强调凡是申请建设电视台的县必须先将广播站改建为广播电台。“站改台”成为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道门坎。

—

那时，我在苗家乡任党委书记，没想到掖县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的重任落到了我的肩上。

1984年12月28日，县委副书记张国亭和组织部副部长王洪山来到苗家乡党委，对我说，“广播电视是党的喉舌，很重要，但这几年，县广播站班子不合，内战不休，工作滞后，群众听不好广播，看不到电视。县委已对广播站采取了组织措施，将领导班子的三名成员全都调离了广播站，职工的问题待整党后解决。最近，从剧团派去一名副站长，站长的人选需懂文字，你是县委表彰的优秀知识分子，组织上想让你去。你进城工作，家属子女可转为城镇户口。”那时，苗家乡以笔刷业为骨干的乡镇企业正搞得红红火火，苗家制笔厂制作的“状元笔”更是蜚声国内外，许多书画家都慕名前来，离开苗家确实有点舍不得，但这是工作需要，何况家属能“农转非”，是一件求之不得的事情。

1985年1月5日，我到县广播站上班了。县广播站座落在府前西街700号，门前挂着“掖县广播事业管理局”和“掖县广播站”两块牌子。

掖县广播站建于1957年1月，到1984年底，人员从4人增加到26人，虽然有一个10分钟自办节目，但仍是以转播中央和省广播电台的节目为主，一台195柴油发电机、一台收音机、

一台电唱机、两台录音机、两只麦克风、一台广播发射机是站内全部的技术装备，这些使用了二、三十年的广播设备，已经陈旧老化，需要更新。

1958年，在“土法上马”、“就地取材”、“因陋就简”思想指导下建起来的农村有线广播网，质量很差，经过近三十年的使用，已是杆残线锈，好多村已多年不通广播了，农村有线广播网需要重建。

广播电视是一项重装备高消耗的事业，建设电台、电视台需要上千万元的资金，县财政不可能满足广播电视的资金需要，资金必须立足于自力更生，而1984年广播站的收入只有2.5万元。

职工的生活条件也很艰苦。院内有26间平房，住着10户职工，虽然房子盖的时间不长，但是漏雨。广播站地势低洼，每逢大雨，积水成湾，户户门前堆起土袋子防水倒灌。还有一部分职工连这样的房子也没有，自己在外租房住。我一家五口搬进了前任站长住的四间平房仓库，纸糊的顶棚用铁丝吊着，由于房子漏雨积水，戳开了个窟窿，每刮大风，屋内尘土飞扬。

当时，广播站存在三股歪风。一是打内战，文斗武斗都有，文斗是天天向宣传部写信告状，互相臭。武斗是打架，钎斤铁锨都是战斗的武器。二是以稿谋私，编播组有个“小金库”，他们整天忙着和全国一百多个县交流稿子，稿费高出高进，收入给组长家里买了电视机。三是各自为政，一盘散沙。一穷二乱是当时社会上对县广播站的看法。

1985年春天，全县开始整党，广播站是整顿的重点单位，在长达一年半的时间内，党组织进行了思想、作风、组织、纪律方面的整顿，煞住了三股歪风，端正了业务工作指导思想，提高了对广播电视性质、地位、作用和发展前途的认识，将思想统一到中央（1983年）37号文件上来。整党之后，有三名职工调离了广播站，人员少了，但人心齐了。广播局制定了《掖县“七五”计划期间广播电视发展规划》，提出在“七五”计划期间，建成有线广播电台和电视转播台的奋斗目标。整党期间，“站改台”和电视转播台的筹建工作同时启动了。

二

站改台不是一个简单的名称的改变，牌子的更换，而是要通过对广播节目内容、形式和事业建设、业务管理以及广播队伍、领导班子等方面进行一系列改革，把广播宣传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把广播站从转播上级台节目为主转变到以自办节目为主上来，真正成为本地的新闻舆论中心。

宣传是广播工作的中心。从1985年开始，县广播站对宣传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革。

一是改革了宣传工作机构，将原来的编播组改为编播科，下设新闻部、专题部、文艺部、播音部、广告部，分别负责新闻节目、专题节目、文艺节目、广告节目的采编和制作、构筑起宣传工作的组织框架。

二是改革节目设置，办起《掖县新闻》和《简明新闻》两个新闻节目，《今日掖县》、《科普园地》、《政策学习》、《农家生活》、《青少年之友》五个专题节目，《文艺》、《文艺天地》、《周末文艺》、《每周一歌》四个文艺节目，一个广告信息和天气预报节目。

三是，对编辑实行节目分工负责制，岗位责任目标管理制，考核奖惩制。

四是，改进报道形式。广播站先后购进日本进口和国产的便携式采访录音机 5 部，为编辑提供了采访工具，广播节目出现了现场采访、录音报道、主持人、大板块、小板块等多种形式，自办节目多种多样，丰富多彩。

五是，改进工作作风，编辑深入实际，调查采访，转变过去走不出去、深不下去，蹲在办公室里抄报纸、抄文件的不良作风。

改革后的自办节目，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融新闻性、知识性、教育性、服务性、娱乐性于一体，形成了门类齐全的电台节目规模，担负起传达政令、发布新闻、服务群众、引导舆论的重任，树立起全新的广播形象。

改革调动了编播人员的积极性。1986 年，在只有 5 名编辑的情况下，自办节目的数量和质量都有大幅度提高。全年播出稿件 4191 篇，比 1984 年增加了 1992 篇，增长 90%。编辑自采稿件 418 篇，向烟台市以上电台供稿 40 篇，均是 1984 年的 10 多倍。1987 年，全年播出稿件达到 5255 篇，平均每日播出 14 篇，全年和单日的节目播出量都是节目改革之前 1984 年的 2.4 倍。每年都有一批新闻和专题节目在省和烟台市优秀节目评比中获奖。

事业建设是广播事业的基础，但事业建设受到资金不足的制约。为了解决资金困难，广播站在加强和改进广告经营的同时，开展起了多种经营。服务部扩大了广播电视器材的经销和家电维修业务，办公室经营起广播电视报和猪饲料添加剂，职工家属也动员起来了，办起了录像放映厅，到 1986 年，广播站年收入 7.8 万元，我又从省广电厅和烟台市广电局争取到有线广播设备更新补足款 3 万元，对县广播站内的广播设备进行了全面更新，对乡镇放大站站内设备进行了维修改造，技术指标达到了部颁乙级标准。

1985 年至 1988 年，争取财政局投资 54.8 万元，相继完成了掖城至夏邱、金城、三山岛、沙河等 140 杆公里的广播专线重架，用的是标准的 7 米机制水泥杆、铁担、瓷瓶和 3.0cm 与 4.0cm 广播专用镀锌铁丝，技术指标达到部颁甲级标准，除了传输广播节目信号，还承担起传送县委、县政府与各乡镇党委、政府之间传真电报的任务。

舌簧、压电喇叭是广播用户的收听工具，频带窄、失真大、音质效果差。1983 年 1 月，省广电厅颁发了《关于推广使用动圈喇叭的意见》。动圈喇叭有高、中、低三档音频开关，音质清晰悦耳，但动圈喇叭每只需要 10 元左右，不仅价格贵，而且用户末端电压须达到 10V 以上，因此推广动圈喇叭难度很大。但是，如果用户的收听工具不达标，就会影响“站改台”和电视台

的建设，因此这是一项必须完成的任务。

1985年，县广播局把用户收听工具的更新换代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制定了推广动圈喇叭的奖励政策。到1986年，新增动圈喇叭36300只。柴棚乡29个行政村，3900户率先实现了动圈喇叭化，受到省广电厅的表彰奖励。到1992年，全市动圈喇叭达到141200只，约占用户收听工具的60%，全市有16个乡镇、610多个行政村实现了动圈喇叭化，成为全省推广动圈喇叭的先进市。全市村村广播通，户户喇叭响，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

1987年5月1日，鉴于掖县广播站已基本具备了站改台的条件，广播局分别向县政府和烟台广电局提出将掖县广播站改建为掖县人民广播电台的申请，得到县政府和烟台市广电局的大力支持。

1987年5月12日，省广电厅地播处处长刘仁象、烟台市广电局副局长杨吟宏带领省厅和烟台市局宣传和工程技术专家来到掖县，对掖县广播站、莱州镇广播站和柴棚乡广播站的自办节目录音磁带、稿件、站内设备、广播专线、村内广播网建设和用户喇叭进行了全面的检查验收，给予了较高的评价，认为掖县达到了站改台的标准。

6月15日，省广电厅以（1987）鲁广厅地字40号文件，批准掖县从1987年7月1日起改名为“掖县人民广播电台”，并以此为呼号播音。这是烟台市创建的第一家县级有线广播电台。

1987年7月5日，掖县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庆典在掖县宾馆新楼会议室举行。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人武部六大领导班子成员，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县直各部门负责人，省广电厅和山东人民广播电台领导，烟台广电局和烟台电视台、烟台人民广播电台领导，部分县广电局领导和掖县广播局干部职工，共250多人出席庆典活动。县长杨庆文致贺词，县委书记王学刚和省广电厅地播处刘仁象处长为电台揭幕授牌。隆重的庆典仪式，彰显了掖县各级领导对广播电视工作的重视和殷切期望，在全省产生了良好影响，刘仁象处长说：“掖县的站改台为全省树立了榜样。”（图一）



图一：掖县人民广播电台成立庆典合影

前排左一，县广播电台台长吕茂东；左二，人武部部长刘仕欣；左三，烟台广电局地播科科长王翔翼；左四，县委常委、宣传部长程勤彦；左五，县委常委组织部长滕维忠；左六，人武部政委童永提；左七，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政修；左八，省广电厅地播科科长王忠；左九，烟台广电局副局长杨吟宏；左十，县委书记王学刚；左十一，省广电厅地播处处长刘仁象；左十二，县委副书记张国亭；左十三，省广播电台党委书记祁学；左十四，烟台电视台副台长孙培松；左十五，县政协主席曲之善；左十六，罗山电视发射台台长孙公庆；左十七，县纪委书记孙进九；左十八，龙口广电局副局长；左十九，招远广电局副局长；左二十，县委常委、秘书长孙树杰。

第二排左十，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云堂；左十一，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嘉文；左十二，县政府副县长冯云辉；左十三，县委常委、共青团委书记曲展强；左十四，县委常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洪山；左十五，政协副主席邓桂芳；左十六，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王绍棠；左十七，县委宣传部副部长李寅清，其他人为广播电台职工和乡镇广播站站长。

站改台后，掖县广播电台的节目质量不断提高。1991年2月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十个十佳广播电台，位列第四。

农村分田到户后，乡镇政府和村委中断广播节目，下通知、说事情的情况时有发生。1987年5月，我建议县委宣传部因势利导，将乡镇广播放大站改建为乡镇广播站，创办正规的乡镇自办广播节目和村广播室，解决农村滥用广播的问题，得到县委宣传部的认同和支持。5月20日，宣传部和广播局联合发出了《关于乡镇广播站办好自办广播节目的通知》，要求乡镇党委、政府适应农村改革的需要，创办正规的自办广播节目，做到“编播人员、办公用房、广播设备、办公经费、自办节目”五落实，并要求行政村建立村广播室，做到广播设备统一安装，统一管理，统一使用。

乡镇自办广播节目适应了乡镇、村对有线广播的需求，当年有23处乡镇办起了自办广播节目，第二年发展到28处，到1990年，全市29处乡镇都办起了“五落实”的自办广播节目，983个行政村建起了“三统一”的村广播室，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96.9%。全市形成了以市广播电

台为中心，乡镇广播站为基础，村办广播为补充的三级有线广播宣传网，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1年1月18日，山东省委、省政府在济南南郊宾馆召开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总结“七五”期间广播电视工作经验，安排“八五”计划和1991年度工作。我和孙平山副市长出席了会议。孙平山副市长在会上作了《加强领导增投入，努力办好广播电视》的典型发言，莱州市广电局荣获“山东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和奖牌。

1991年3月3日，广电局制定《莱州市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八五”计划》。计划在“八五”期间，建设莱州调频广播电台、莱州电视台、莱州有线电视台，形成了一个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设备配套、有较强节目制作能力和播出能力，有较高宣传质量，有线和无线结合，广播和电视、城区和乡村协调发展的能覆盖全市95%以上人口的广播电视宣传网。

1991年5月6日，莱州市委、市政府在云峰山宾馆召开全市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各乡镇党委政工书记、宣传委员、广播站长、广电局科室主任、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烟台市广电局局长王昌西、地播科长王翔翼出席会议。孙平山副市长传达了全省广播电视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孙树杰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了“七五”计划期间，莱州市广播电视工作的基本成绩、基本经验，部署了“八五”计划期间广播电视宣传、事业建设、社会管理等各项工作任务。会上，市委宣传部长李惠堂宣读了《莱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有线广播先进乡镇的决定》，授予十八个先进乡镇锦旗。烟台市广电局地播科长王翔翼宣读了烟台市广电局《关于表彰有线广播先进乡镇的通报》并向先进乡镇广播站授奖，孙树杰副书记代表市委、市政府同各乡镇党委、政府签订了“八五”期间广播电视工作目标责任状。烟台市广电局长王昌西在会上做了重要发言。他高度评价莱州市委、市政府对广电工作的重视和支持，高度评价莱州广电局干部职工创造性的工作，对“八五”期间的广电工作提出了殷切地期望。

莱州市创办市、乡镇、村三级广播宣传网的经验引起了上级的重视。1991年3月4日，广电部地方管理司司长韩庆余，在省广电厅张海涛厅长、刘仁象处长、烟台广电局王昌西局长、莱州市孙平山副市长陪同下，视察了莱州人民广播电台、金城镇广播站和平里店镇广播站的站内设备和自办节目，视察了平里店淳于村广播室和有线广播用户，所到之处都是一片响亮悦耳的动圈喇叭声音，韩司长对莱州市市、乡镇、村三级办广播、用广播，创建的三级有线广播宣传网给予了很高的评价。他说，我们全国现有有线广播用户八千多万，入户率41%，莱州的经验说明，有线广播大有发展潜力（图二）。



图二 广电部韩庆余司长（左一）、省广电厅张海涛厅长（左二）调研莱州三级广播宣传网

三

在“站改台”的同时，电视转播台的筹建工作也在紧张的进行。

掖县的电视事业比兄弟县晚了七、八年。按照省广电厅分配给掖县的电视发射频道，县广播局曾经规划在县城、珍珠、西由和郭家店建立四座小功率的电视转播台。1982年，县政府将府前西街700号的7.9亩地划拨给了广播局，又拨款15万元，建起一座1379平方米的四层广播楼，在楼顶架起一座10米高的电视发射天线，由于种种原因，直到1984年底，电视转播台也没建起来。当时，烟台市各县的电视转播台已经建起60多座，掖县是烟台市唯一的一个电视空白县，看电视成为掖县人民的热切期盼。

在1983年中央“四级办广播电视”的政策出台以后，掖县再按原来的规划建小功率的电视转播台不仅失去了意义，也会造成资金和时间上的浪费。新形势下，掖县应考虑如何建一个大功率的电视转播台，为以后电视台的建设打下基础。我把这一想法向县委、县政府领导作了汇报，得到了他们的赞同和支持。

电视发射频道是电视台的重要技术资源和基础条件。以前省广电厅分配给掖县的12个电视发射频道全都是U波段的，而当时用户的电视机大部分只有V波段频道，U波段的电视转播台即是建起来，大多数电视用户也看不到。因此，解决V波段电视频道是建设电视转播台的关键和前提。

1985年10月，我来到省广电厅技术处，我对他们说，“我是掖县新上任的广播局长，今天一是来向您报道，向您请教，二是来给您提个意见。你们对电视频道的分配不公平，兄弟县都有个V波段的频道，而且还不只一个，而掖县是个大县，一个V波段的频道也没有，全是U波段的，现在用户的电视机大部只有V波段，若按您原来分配的频道建转播台，大部分电视用户看不到，怎么办？您能不能给我们安排一个4频道？因为罗山转播台可以为我们提供4频道信

号源。”他们见我说话直率，笑着对我说，“电视频道这事，先上的沾光，后上的吃亏，不过掖县若想建一个4频道小功率的电视发射台，省厅可以给掖县安排。”我说，“中央都允许县一级建电视台了，我们不想再建小功率的电视转播台，我们想建一个大功率的，为下步建电视台打下基础，请您多支持。”他们告诉我，省广电厅的权限只能批50W小功率的电视转播台，建大功率的需要广电部批。我请他们把我们的申请转告广电部，他们欣然应允。

黑龙江广电厅计财处董吉新处长，是莱州小辛庄村人，我上任后专程到哈尔滨拜访过董处长，请他对家乡的广电事业给予支持和帮助。

1985年11月，董处长和我来到广电部，见到了分管技术事业的徐部长，我向徐部长汇报了掖县广电事业发展的情况。我告诉徐部长，掖县是一个老解放区，拥有88万人口，但掖县至今还没有看上中（一）电视节目。县委、县政府领导让我来请求部领导批准建一个4频道大功率的电视转播台，用以转播中（一）电视节目。徐部长立即叫来分管电视频道规划的杜司长，请他帮助安排。

1986年2月15日，省广电厅以（86）鲁广厅技术第1-6号文件《转发广播电视部关于设电视发射台的批复》，同意掖县建电视发射台，台址在掖县县城，发射功率为300W，发射频道4，海拔高度45米，天线高度50米，发射天线增益5分贝。

台址的选择是百年大计，为此，我们请来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的工程技术专家，一同考察了掖城周围地形，认为原广播站地方太小，不够用；城东牛蹄子山与招远罗山转播台之间有山阻挡，微波开通不了；城西福祿山山头有一条深沟，建台需要削平山头，而且没路、没水、没电，又是一片苹果园，建台的成本太高；城北黄金公司身北是一片空地，通路、通水、通电方便，缺点是地势低，但若将发射塔的高度提高50米，可弥补地势高度的不足，而且造价比在福祿山建台要小的多。我把专家们的意见向县委、县政府领导作了汇报。

1987年4月5日，王学刚书记把我和建委张主任叫到他办公室。张主任把掖县城区建设规划图铺在地上，王书记跪在上面，拍打着黄金公司身北这块地方，对张主任说，“就把电视发射台建在这里吧！”这个地方就是现在的莱州北路571号。这是西北圩村的土地，分作五次征用了20.6亩土地。

电视发射塔是电视发射台的主要设施，由广电部电视发射天线设计院设计，黑龙江省广播电视设备制作安装公司制作安装。

1987年9月4日，经过40多天的努力，顺利完成了电视发射塔的安装任务。这是广电部设计院设计的第一座无缝钢管塔，塔高100米、造价25万元，比组合断面塔节约了20%的钢材，节省了13万元的投资。

紧接着，完成了电视发射机房等配套土建工程建设，完成了电视发射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调

试，开通了与罗山电视转播台之间的微波信号。

12月28日，电视发射台开机试播，在城南、城北20公里的地方都可收到清晰的中（一）电视信号。

1988年元旦，我在电视发射机房用直播的方式向全县宣布，掖县电视发射台建成开播了！每天晚上用4频道转播中（一）电视节目。掖县没有电视的历史结束了，掖县的广播电视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里程。

每年的春节前夕，我们都要给县长录制一个春节广播慰问讲话，有了电视发射台，我们就尝试为杨庆文县长摄制了一个6分钟的春节电视慰问讲话，在除夕之夜和初一日上午播出了，全县人民特别是回家过春节的乡亲感受到家乡广电事业的发展。

为了答谢全县人民对广播电视事业的支持，庆祝掖县人民广播电台和掖县电视发射台建成后的第一个春节，我从省、市电视台借来《西游记》、《红楼梦》等优秀电视连续剧148集，从正月初一开始，到正月十六日，每天上午播出4集，下午播出4集，晚上转播中（一）电视节目，大家吃了饺子就看电视，千村空巷，宣传部长王洪山高兴地说，“今年过了一个电视春节。”

1988年3月31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掖县，设立莱州市。4月26日，撤县设市的庆典在电影院隆重举行。庆典会议之后，到市政府门口举行了挂牌仪式和庆祝游行，街上人山人海。刚刚诞生4个月的掖县电视，用那台200N单管摄像机摄下了庆典活动的全过程。我撰写了3000字的解说词，制作了长达120分钟的专题片《千秋大业建莱州》。这是我们摄制的第一部电视专题片，为莱州市的诞生留下了珍贵的音像资料。

撤县设市后，“掖县广播事业管理局”改称为“莱州市广播电视局”，“掖县人民广播电台”改称为“莱州人民广播电台”，“掖县电视发射台”改称为“莱州电视发射台”。

1988年7月，我请罗山电视发射台将一架闲置的9频道50W的发射天线赠送给莱州，我又向省广电厅技术处提出增加50W9频道的申请，得到省广电厅技术处的批准。于是，莱州电视发射台拥有了4和9两个V波段的发射频道。

掖县电视发射台共投资110多万元。当时，多数县办电视采取“一人一元钱”集资的办法筹款，我建议县领导不向群众伸手，而采取企业赞助的办法解决，待以后企业打广告时，电视台可加倍奉还，得到县领导赞同。1986年中秋节前，王学刚书记、杨庆文市长和我到焦家金矿、新城金矿、三山岛金矿、山东镁矿争取到赞助款30万元，县属企业赞助23万元，董处长和我争取国家财政部、广电部拨补助款20万元，县财政局解决了不足部分。

四

1989年5月，省广电厅批准莱州广电局在转播中（一）节目时，可插播莱州电视新闻和专题节目，并发给了许可证。

1989年6月，由经过专业培训的记者孙兆敏、刘永强和播音员李秀凤组成电视摄像科，开始创办自办电视节目。当年向山东电视台供片15个，其中有两个上了头条，向烟台电视台供片38个，其中《莱州市委书记王学刚带领千名机关干部下乡，开展百村调查、万户对话活动》，被烟台市评为优秀电视新闻节目。

1990年元旦，莱州电视新闻正式挂牌播出了。当时只有三个人，两部摄像机，一间简易的演播室。演播室设在广播小楼的一间18平方米房间里，四壁装饰了隔音板，“莱州新闻”四个大字悬挂在一块蓝色的天幕上，没有空调，没有冷光源，没有字幕机，没有编辑线，电视节目是用两台带编辑功能的DV-5630对编的，需要播出的文字是我写在纸上拍下来的。开播的时候，我对观众说，电视是一项高科技、重装备的事业，我们现在还不具备开办电视新闻的条件，但是为了宣传莱州，我们只好因陋就简，希望大家谅解。就这样，莱州电视新闻问世了。莱州电视新闻每周一期，每期15分钟，星期六首播，星期日重播，尽管它还存在许多不足，但它那浓郁的乡土气息，使大家倍感亲切，成为莱州人的必看。

1990年4月，在莱州市第十二届人代会上，建立莱州电视台写进了政府工作报告，成为本届政府要办的十件大事之一，并决定在1990和1991两年中，从市属企业筹集500万元建台资金，为此成立了以杨庆文市长为组长的筹款领导小组。

1991年5月25日，是莱州市的第二届月季花节，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市体育场举行万人庆祝大会，有彩车表演、文艺表演、烟花表演。广电局负责会场的音响、播音、录音、摄像和宣传报道工作。节前，市财政局投资50万元，购进了两部摄像机、两台编辑机、一台字幕机、10个100瓦低音音箱，2个100瓦高音音箱。我们又请来省电视台和烟台电视台记者，形成了6部摄像机多角度拍摄。表演结束后，已是晚上10点多钟，大家通宵达旦，制作了长达3个小时的实况录音和实况录像《月季花开莱州城》，还制作了20分钟和80分钟两种电视节目带，分别送山东电视台和烟台电视台播出，又复制了50盒磁带分送中外友人。第二届月季花节电视节目的成功摄制，表明我们已经建立起一支能够胜任电视工作，不怕苦、不怕累、锐意进取、敢于创新、乐于奉献的专业队伍，为莱州电视台的建立储备了人才、锻炼了队伍、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

第二届月季花节之后，我们立即启动了申办莱州电视台的程序。1991年7月29日，广电部地方管理司和科技司，以（91）广地建字第58号文件批复山东省广电厅，批准建立莱州电视台，这是山东省建立的第16座县级电视台。

1991年10月1日，在庆祝建国42周年之际，在广电局大门口挂上了“莱州电视台”的牌子，与“莱州人民广播电台”的牌子并列，自办电视节目也正式启用“莱州电视台”的呼号和台标。自办电视节目每周三期，星期一、三、五首播，星期二、四、六重播，自办节目的次数

和长度，超过了省广电厅制定的县级电视台的考核标准。

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为经营创收开辟了广阔的前景。1987年以后，我们把经营创收的重点放在不断地扩大广播电视自身的产业功能上，收入连年大幅度增长，1991年，广电局年创收能力达到近百万元，以后发展到一亿一千万元，走出了一条自力更生、自我发展的强台之路。

五

1990年，广电局职工增加到54人，办公拥挤和无房居住的问题突出。1990年，广电局筹集资金151万元，建起了一座五层宿舍楼和两层办公楼、锅炉房，还有24间平房办公室和仓库，共3630平方米。1992年春节前夕，40户干部职工告别了破屋漏房，搬进行了新居。那时候住房实行供给制，房租每月每平方米一角钱，干部职工享受到广电事业发展带来的福利，增强了工作的积极性。

1991年和1992年发生了两件事情。一是，1991年青岛电视台在110米高的太平山上架起了一座30米高的新电视发射塔，发射功率3000W，发射的4频道对莱州电视台的4频道形成了严重的同频道干扰，降低了莱州4频道的有效覆盖。我们向省广电厅提出了申诉。省广电厅责成青岛电视台降低向莱州方向的发射强度，但效果不大，莱州必须增加4频道的发射功率和发射天线的高度。第二件事情是，1992年中央电视台节目上了卫星后，要求各地电视台必须完整地转播中（一）节目，这就要求各地电视台必须有发射两套以上电视节目的能力。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对原来的只有一个4频道100米高的发射塔进行拆除重建。

新塔高度确定为165米，发射4、9、20、26四个电视频道和一个调频广播频道，仍由广电部电视发射天线研究院设计，由黑龙江电视发射设备制作安装公司制作安装。

1992年8月，新塔制作完成。10月，4个基础螺栓运抵莱州，每个长4米，重两吨。

1993年1月，拆除了原来的旧塔，基础土建工程开始施工。发射塔土建基础长25米、宽25米、深4米，底部安装了避雷装置，一次性无缝隙不间断浇筑进行了三天半。

5月1日，164吨重的新塔经由铁路、公路运到莱州，安装工作开始，到8月1日竣工。新塔高165米，无缝钢管结构，4个平台，塔体采用最新喷涂镀锌技术，防锈作用可达20年。新塔装有4频道、9频道、20频道、26频道4幅电视发射天线，增益均为5分贝，覆盖半径38公里。新塔还装有频率为92.7的调频广播发射天线，是一座广播和电视综合发射塔，总造价132万元。

1992年1月，广电局投资38.4万元，从北京广播器材厂购进4频道和9频道1000W电视发射机各一台，还有与之配套的天线、馈线、激励器、稳压器等设备，原4频道300W的发射机也改造为1000W，作为备机，原9频道50W的发射机也作为备机。

1992年8月，广电局投资50万元，购进20频道1000W电视发射机一台，全固态调频立体

声 92.7 兆赫 1000W 广播发射机一台，电视控制桌一台，增设了测试卡，彩色台标、时钟、字幕插入、视音频处理、全过程监视等多种功能，提高了安全播出能力。

9 月 5 日，广电局又投资 32 万元，购进了 V0—5630 电视编辑器两套，WJ—M50 特技工作台一台。至此，莱州电视台已经拥有电视摄像机 10 部，其中三管摄像机 8 部，电视编辑器三套，字幕机两台，三维特技台一台，新闻采访兼信号测试车两辆，形成了较强的摄录制作能力。

10 月，电视台的播出频道进行调整，4 频道播出莱州电视台节目，9 频道全天候转播中（一）节目，20 频道晚间转播中（二）节目。

莱州电视台的自办节目，包括新闻、专题、文艺、广告，门类齐全。新闻节目由 1991 年时的一周三期增加到每天一期，每周七期，每期 10 分钟。专题节目每周四期，每期 10 分钟，星期一、三、五首播，星期二、四、六重播，星期日播出市委组织部摄制的《党员天地》节目。广告信息节目分 A、B 两档，每档三分钟，自办节目涵盖了全周。

1993 年 10 月 1 日，莱州 92.7 兆赫调频广播电台开播，发射功率 1000 瓦，覆盖半径 60 公里，这是当时省广电厅批准的县级唯一的一个千瓦调频广播电台，渔民在近海作业也可收听到莱州广播电台的节目，莱州的广播节目实现了有线和无线两种传输手段混合覆盖。

莱州电视台成立以来经过两年试播，电视台的领导班子与专业队伍的人数、知识结构与专业水平，自办节目的门类、规模与质量，内部运行管理机制与宣传、播出纪律，一次性资金投入及正常性资金来源，摄录制作设备以及各种监测维修仪器，广播站改建为广播电台，完整地转播中（一）节目等，都高于广电部和山东省广电厅对于县级电视台的考核标准，达到了较高的规范化程度。

1993 年 11 月 12 日，莱州电视台、莱州调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庆典在广电局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国亭、市政协主席王玉亭、市委副书记孙树杰，市委宣传部长辛国安，省广电厅地播处处长陈敬华，烟台市广电局长王昌西，副局长孙公庆，烟台电视台台长于远声，烟台人民广播电台台长董希和，莱州市部分科局领导出席了庆典活动。省广电厅地播处陈敬华处长宣读了广电部批准建立莱州电视台和莱州调频广播电台的批文，介绍了莱州电视台和莱州调频广播电台的建设和运营情况，烟台广电局王昌西局长致贺词，莱州市委副书记孙树杰做了重要讲话。领导们为两台正式开播剪彩，莱州市的广播电视事业上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图三）。



图三 省市领导为莱州电视台、莱州调频广播电台正式开播剪彩

六

莱州电视台和调频广播电台的节目制作和播出需要有一个专业的基础设施。

1991年，广电部批准建立莱州电视台后，我们考察了省内外十多家县级电视台，这些电视台的建筑面积不到3000平方米，都是火柴盒式的建筑，只有临淄电视台有一个50平方米的专业电视演播厅。

1992年，我从广电部得到一份《县级广播电视中心工程土建通用设计的暂时规定》，依据这个规定，我们拟定了《莱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大楼工程筹建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立项实施。

《筹建方案》拟定广播电视中心大楼分为A、B两个区，A区共三层，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的技术用房，B区共六层，是行政办公用房和广播电视发射机房。

A区的有线广播节目用房有语录室、控制室、播出机房、编辑室等。

调频广播节目用房有两套直播兼录控系统，包括直播室、语录室、音响效果室、控制室、编辑室等。

电视节目制作用房有50平方米新闻演播厅一个，配套导演室一个；270平方米广告与文艺演播厅一个，配套导演室一个；400平方米的文艺演播厅兼会议室多功能厅一个。三个电视演播厅都有现场直播的功能。另外，还有编辑室、播音员备稿室、化妆室、外出录像室、仪器存放室、磁带库等。

B区为办公用房，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机房设在B区顶层。

电视发射机房按发射 4 套电视节目，每套节目配备双机设计使用面积，有电视发射机房、电视播控室、风机室、变压器、配电室、微波机房、卫星地面接收站、元件仪器库、检修实验室、值班人员工作室等。

广播电视中心大楼设有完善的供水、供电、供热和通讯系统，A 区设有中央空调，B 区设有电梯。

广电中心大楼的节目制作、播控用房，对隔音、绝缘、混响、照明等都有严格的专业技术要求，外地已有非广电专业设计的电视演播厅建起来不适用，拆除重建的教训，因此广电大楼的建筑图纸必须请广电部建筑工程设计院设计。但是广电部建筑工程设计院忙于一些省市大型工程设计，无暇顾及县一级的小工程，经过多次协商，最后达成协议，土建与水、电工程由莱州市建筑设计院设计，视频、音调、空调及工艺流程等广电专业项目，由广电部建筑设计院设计。由于双方各干各的，设计图纸有些地方对接不到一起，双方进行了多次会商修改，经过两年的努力，才完成了一大堆图纸的设计。施工单位选择了具有二级建筑资质、收费低的莱州市建发集团。

1995 年 1 月 8 日，广电中心大楼举行奠基仪式，市委书记刘洪元及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纪委的领导，市直机关部分负责人、广电局科室主任参加了奠基仪式，省广电厅副厅长宋德福、基建处韩处长，烟台市广电局局长黄月平、党委书记王昌西、副局长孙公庆前来参加了奠基仪式。市委书记刘洪元和省广电厅副厅长宋德福为大楼奠基揭幕。市级领导、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领导、莱州广电局领导班子成员分三批为大楼铲土奠基（图四）。



图四 市委书记刘洪元（左一）、省广电厅宋德福副厅长（右一）等领导为广播电视中心大楼奠基
广电中心大楼的建设并不顺利。

一是图纸设计有些不适用。尽管广电部设计院和莱州市设计院对图纸进行了多次会商对接，

但建设过程中仍然出现了好多问题，A区中央空调部分甚至没有通风口，不得不将建好的墙挖开。

二是建筑难度大。为了减震和隔音，中心大楼的专业技术用房，都是“回”字型的房中房建筑，内房和外房之间留有10厘米的空间，间隔装置橡皮块材料。空间内不能掉进水泥渣和碎砖块，每个砖都要求水泥满浆砌，否则会影响隔音效果，墙皮要求用高密度板夹铺塑料布。这些建筑标准和施工工艺是工人们从未接触到的，他们需要边学边干，施工进度不快。

20米×20米的多功能演播厅和18米×15米的广告文艺演播厅，层高都是15米，采用钢梁网架结构，我们面向全国公开招标，选择了曾与广电部建筑工程多次合作的济宁网架公司，而网架的安装施工需要与土建工程衔接配合，施工进行了一个多月。

三是资金严重不足。中心大楼土建工程需要1000多万元，按照合同，施工前我们要付给建发集团60%的预付款，可我们资金不足，只给了50万元。1990年市政府由企业筹集的512.9万元，建发射塔用去了132万元，其余的被建百万吨盐田使用了，市财政局只好从地方黄金留成中，每年拨付100万元给广电局，连续三年拨付了300万元，巨大的资金缺口只能靠我们自己解决，虽然那时我们的创收能力增强，每年可拿出二百万元用于中心大楼建设，但这毕竟需要时间。由于建设资金不到位，工程一度建建停停，拉长了建筑工期。

1997年12月30日，广电中心大楼竣工。

1998年5月，广电中心大楼经烟台市建委第四次检查验收，质量合格。电视演播厅等专业技术用房，经省广电厅工程技术专家检查验收，隔音、绝缘、混响等各项指标都达到了广电部颁布的专业技术标准。前来验收的省广电厅基建处韩处长说，这是省内第一座按广电部颁布的专业技术标准建立的县级电视台，建起来不容易。

广电中心大楼群体建筑共8240平方米，是莱州市广播电视现代化的标志性建筑。大楼A区三层，B区六层，错落有致。A区向东南角延伸出20多米的屏幕墙上，绘有台标和英文字母，镶嵌着我写的“莱州市广播电视中心”九个金色大字。屏幕墙下方为通道。大楼东侧外墙装有网球式钢骨架和红、黄、蓝三色彩色标志。大楼与身后165米高的发射塔浑然一体，交相辉映，像一艘乘风破浪的战舰。中心大楼突破了县一级电视台火柴盒式的建筑设计，是当时省内规模最大、功能最全、标准最高、投资最多、式样最新的县级广播电视现代化基础设施，一些县市广播局纷纷前来参观学习。

2000年6月，国家广电总局吉炳轩局长在省广电厅厅长刘学德陪同下前来考察调研。

1998年5月，广播电视播出机房投入使用。8月，除有线电视外其他科室皆迁到广电中心大楼办公，令人遗憾的是，有线广播被擅自停办了，毁了农村有线广播，失去了26万多有线广播用户，造成了数千万元的巨大损失，留给人们的是至今对有线广播难以忘怀的怀念。

七

莱州市的有线电视创办于 1991 年，有线电视因传播的频道多而受到用户欢迎。

有线电视是收费电视，巨大的用户市场，使之成为资本企业争夺的对象。国家为了保护有线电视的健康发展，发布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1992 年，莱州市委书记矫智仁要广电局与香港紫珊瑚商贸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签订为期二十年的有线电视工程和节目经营承包合同，因为违犯国家政策，我们没有照办，虽然受到严厉批评，但保住了刚刚起步的有线电视。2000 年，时任山东供销社社主任的矫智仁因受贿 160 多万元，被判处无期徒刑。我们这才知道当年他是在拿有线电视作“权钱交易”。

1993 年 10 月，莱州市委组织部矫立达部长两次找我。对我说，“莱州师范学校是一个副县级单位，烟台市教委请莱州市委推荐一位优秀的科级干部出任莱州师范学校校长兼党委书记。市委认为这些年，你在广电局工作不错，又熟悉教育工作，想推荐你去，让我征求一下你的意见。”当时，我的第一反映是让我倒地方。我说，“我感谢组织上的信任和推荐，我虽然从事过教育工作，但那是二十年前的事情了。我对现在的教育工作并不熟悉，去莱州师范学校任职，恐会贻误工作。我今年已经 50 岁了，莱州市的有线电视刚起步，如果组织上真的信任我的话，就让我再干几年，把有线电视建起来，如果组织上认为我在广电局贻误工作，我立即回去写辞职报告，给你把位子倒出来，莱州师范学校我是不去的。”矫部长说，“组织上是一番好意，你不要多心。既然你不想去师范学校，那就还在广电局是了。”

过了几天，矫智仁书记对我说，“老吕啊，让你到师范去，你为什么不去？师范是副县级单位，退下来有车坐。”我说，“谢谢矫书记的好意，我这人没那么大的本事，去师范恐会误事，你就让我在广电局再干几年吧，把有线电视建起来。”就这样，我没有离开我热爱的广电事业。

1994 年 7 月，莱州有线电视的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的论证制定、设备订购、干线建设、节目播出等筹建工作全面展开。考虑到以后城乡联网的需要，在技术装备的选型上，我们没有采用当时县级普遍采用的 350MHz 传输技术，而是采用了青岛等大中城市采用的 550MHz 中频处理前端双向传输技术，该技术可同时传达 59 个频道的电视节目和 16 个频道的高频广播节目，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传播、现场直播、双向传输、计算机联网、用户管理、干线故障自动巡检、多媒体开发等多种功能，从而避免了采用 350MHz 需要的升级改造，节约了大量资金。

莱州有线电视台初期工程以覆盖城区四万用户为目标，架设起南北长 10 公里，东西长 6 公里的传输干线。

作为向建国 45 周年献礼，9 月 30 日，莱州有线电视台开播了，传送两套自办节目和 15 套卫星传送的中央和省、直辖市的电视节目。

10 月 26 日，莱州市有线电视总体规划和总体技术方案，通过了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八

位专家的技术论证，认为该方案技术性能先进，切实可行，具有前瞻性，将来与全市乡镇联网，不需要升级改造，建议莱州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

1995年至1996年，市财政局投资150万元，架设起城区到郭家店、仲院、柴棚三个乡镇48.3杆公里的光缆传输专用干线，发送17套电视节目，解决了东南山区群众看电视难的问题。市委书记刘洪元，宣传部长徐崇旭、副市长王洪涛到施工现场慰问广电职工，并到用户观看了清晰的电视信号。这是我市架设的第一条光缆干线，为以后传输光缆的架设积累了经验（图五）。



图五 市委书记刘洪元（左一）、宣传部长徐崇旭（左四）、副市长王洪涛（左三）到东南山区三乡镇光缆施工现场慰问广电职工，观看电信信号

1996年5月，山东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全省的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并下发了文件。8月，烟台市委、市政府也作出建设烟台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的决定，并在芝罘宾馆召开了专门会议。1997年5月至12月，我们完成了烟台市有线电视环形网在莱州市境内82杆公里的光缆干线和20.7杆公里的光缆支线的架设，莱州有线电视播出中心和沿线的金城、朱桥、苗家、梁郭、平里店、程郭、莱州镇、店子、曲家、驿道、三元等11个乡镇及焦家金矿、新城金矿实现了与山东省和烟台市的有线电视联网，传送的有线电视节目增加到59套。

1998年4月4日，烟台市政府在招远市召开了由各县市分管广电工作的副市长和广电局长参加的“全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第二期建设工程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到1998年底，各县市区都要用光缆把有线电视信号送到所辖乡镇。我和在莱州挂职的副市长宁秋娅出席了会议。

就在烟台市政府召开的招远会议的第二天，烟台市邮电局主办的《烟台通信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了莱州市邮电局办公室主任班茂坤写的《莱州市邮电局承建有线电视传输网》的报道。报道称：“3月20日，莱州市人民政府决定，莱州市29处乡镇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全部交由邮电局投资兴建。”“莱州市委书记张新起认为，邮电部门建设有线电视传输网具有较大优越性。”“莱

州市邮电局接到任务后，不等不靠，自己进行技术论证、设计、规划，目前确定神堂镇为第一个试点乡镇，由于双方真诚合作，协议书和工程实施方案不到半天时间就全面签订。目前该工程已全面展开，争取两个月内建成集电话、图像、数据‘三网合一’的通信网。”（图六）



图六 1998年4月5日《烟台通信报》

烟台市广电局看到这个报道后，立即向烟台市政府和省广电厅作了汇报。烟台市政府和省广电厅责成烟台广电局立即查清此事。4月7日，烟台市广电局的两名副局长和管理科长来到莱州。宁秋娅副市长接待了他们。烟台广电局领导将4月5日的《烟台通信报》摆到宁副市长面前，问：“这是怎么回事？”宁副市长说不上来，转而问我是否真有此事，我说，“确有其事，上个月我们曾到神堂镇党委、政府查处此事，他们说这是市委主要领导安排的。我也找过张新起书记。张书记对我说，邮电局在神堂镇建有线电视网，第一不准我们管，第二不准往上捅，至于为什么，他说不需要我们知道，所以我们没有向烟台广电局汇报。”实际上，张新起曾多次在乡镇党委书记会议上部署，由邮电局承建莱州29处乡镇的有线电视网，神堂镇是试点单位，下一个是路旺镇，张新起已经和路旺镇的党委书记打了招呼。

了解了事实真相，烟台广电局领导谈了四点意见。第一，烟台市广电局负有本市广播电视行政管理职能，这次到莱州市，是看到了4月5日的《烟台通信报》的报道，并受烟台市政府和省广电厅的委派，前来了解情况，查处此事。第二，莱州市邮电局在神堂镇搞的有线电视传输网，是违犯国家《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非法建设，必须立即停止，否则，一切后果自负。第三，建设全省有线电视传输网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省委、省政府和烟台市委、市政府都下发有专门文件，莱州市要按照烟台市政府4月4日在招远市召开的全市第二期有线电视联网工作会议的部署，建设好莱州的有线电视传输网。第四，莱州市广电局要负起广播电视行

政管理的责任，查处莱州市邮电局的非法施工建设，查处的情况报烟台市广电局。

4月8日早晨，张新起把邮电局局长刘文昌叫到他办公室，劈头盖脸地好一顿训斥，接着又训我。我一进门，他就气势汹汹地指着我吼道：“你说，他们是怎么来的？”说完，背过身去，面朝窗户。

我说，“他们是刘文昌登报请来的，你不知道吗？昨天，烟台广电局的领导就是拿着《烟台通信报》找上门来的。我来找你，你不在，我把《烟台通信报》给了机要科，请他们务必立即交给你，难道他们没给你？”他不吭声，我又说，“你还记得不，一个多月前，我为邮电局在神堂镇建有线电视网来找过你，你对我说，邮电局在神堂镇建有线电视网，第一不准我管，第二不准往上捅，我问为什么，你说不需要我知道。我是按照你的批示办的，如果是我捅上去的，人家早就来查处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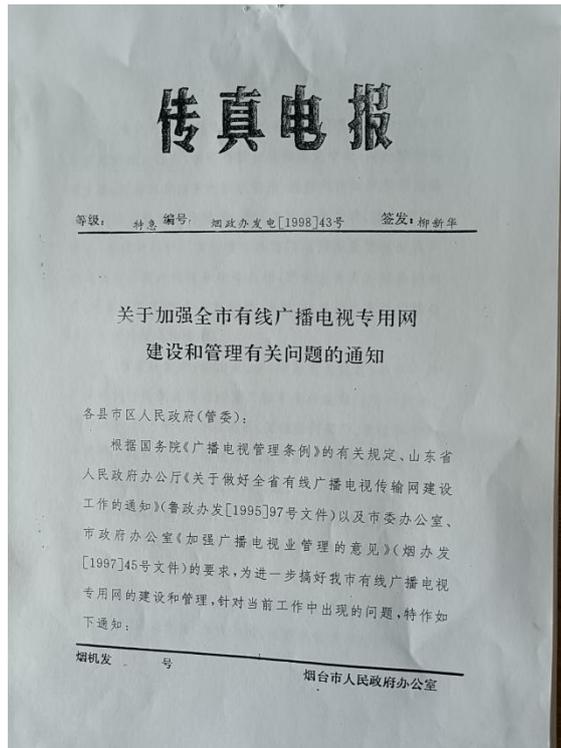
张新起也知道这事不是我捅上去的，他转过身来，气也消了一些，又问我，“我让你学学韩寓群的讲话，你学了没有？”

韩寓群是分管邮电工作的副省长，他在全省邮电工作会议上有个讲话，要求邮电部门建设互联网，张新起把电脑图像理解为有线电视。我在武振庭办公室见到这个讲话，上面还有张新起批示的密密麻麻的小字，可能不便公开，我想看看，武振庭不让我看。我说，“张书记，我是广电局长，哪能有韩寓群在邮电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前些日子，我在武振庭市长办公室见到过这个讲话，我想看看，武市长不让我看。”武振庭就站在我的身旁，我看了看他，想让他打个圆场，可他一声不吭，平日里见了面，老哥哥长、老哥哥短的挺亲热，关键时候掉链子。

张新起无话可说，最后他恶狠狠地说，“他们不是这样对我吗？行！”意思是走着瞧吧！那时，张新起是莱州市委书记，又是烟台市委常委，他的妻舅是省里大官，后台很硬，谁也不在乎。

有张书记撑腰，莱州市邮电局没有把烟台市广电局前来的查处当回事，神堂网的施工在照常进行，烟台市其他县市区也行动起来，抢占有线电视传输网建设，烟台市政府对全市联网二期工程的工作部署全被打乱了。

情急之下，4月14日，烟台市政府杨金镜市长指示办公室给各县市区政府下达了（1998）第43号特急传真电报。传真电报重申，“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文件，全市有线广播电视传输网必须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分级建设，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建设有线电视传输网、覆盖网，以免影响全市有线广播电视专用网总体规划的实施。”（图七）



图七 烟台市政府 1998 年 4 月 14 日的特急传真电报

莱州市政府立即将烟台市政府的特急传真电报转发到广电局。宋振国市长对我说：“莱州市政府从未说过让邮电局承建有线电视传输网，更未为此开会作过什么决定。我已对邮电局进行了严厉批评，责成他们登报公开检查，挽回对莱州市政府造成的不良影响。莱州市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建设，按照省和烟台市政府的部署进行，你回去拟一个二期工程建设的方案报给市政府。”宋市长的话说明，剥夺广电局的职权，让邮电局承建莱州市 29 处乡镇的有线电视传输网，既不是莱州市政府的决定，也未经市委常委会讨论，是张新起的个人行为。

宋市长的话里透露出对张新起的不满，这使我想起了一件事。1997 年的一天，我到宋市长办公室去，我问他：“宋市长，最近忙什么？”他说：“改制啊。”我说：“改得怎么样了？”他说：“快改完了。”我说：“这回你有钱了。”他说：“有个屁！乡镇企业卖完了，政府一文钱也没见，市属企业也快卖完了，卖了百十万元。”那时，企业改制的大权掌握在张新起手里，可见宋市长对张新起搞的企业改制有意见。莱州市资源丰富，工业发达，是山东省的县级工业强市。莱州拥有黄金、石材、盐业、化工、电力、机械制造等 15 个生产门类，村以上工业企业 3000 多个，还有商业、水产、畜牧禽等产业，其固定资产和产值产能当有上百亿元之多，这些市属和乡镇企业大部分被张新起以“零资产转让方式”改成了私人企业，莱州市市属和乡镇企业毁在张新起手里，而那些在企业改制中一夜暴富的私企老板，不知给了张新起多少钱作为回报。

4 月 18 日晚上，莱州市政府召开了第七次市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了广电局呈报的《莱州

市有线电视传输网二期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4月19日上午，莱州市政府在莱州宾馆会议室召开了由各乡镇乡镇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莱州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第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会议传达了4月4日烟台市政府在招远市召开的全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第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和烟台市政府4月14日的特急传真电报，重申了莱州市有线电视传输网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省与烟台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由莱州市广电局承建，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插手有线电视传输网的建设。

那时，莱州只剩下三山岛、夏邱、沙河三个方向的15个乡镇还未与省和烟台市、莱州市联网。

会后，广电局由市财政局贴息，从农行贷款200万元，购进了光缆和设备，又兵分三路，同时展开这三条干线的光缆架设，到6月30日，光缆架设和熔接任务完成，三条干线上的15个乡镇实现了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的有线电视联网。至此，莱州市与所辖29处乡镇的有线电视信号全部开通，提前半年在烟台市第一个完成了有线电视传输网第二期工程建设任务。

4月19日，就在市政府在莱州宾馆会议室召开全市有线电视传输网第二期工程建设工作会议之时，张新起发出了另一种声音，他在广电局给他的情况报告上作了如下批示：

“乡镇网费用从何而来？如果发生一起违犯13号文件非法集资，谁违犯就处理谁，这一点在乡镇筹集过程中必须明确。再者，不准违犯国务院规定向企业摊派。

在这种条件下，还必须走在烟台各县前列，请拿出措施。

要以老百姓素质水平提高为重任，加快建设，否则就将严重倒退。

邮电局投资部分，可由政府出面调整为借款建设，可由现有的设施抵押，另可由广电局分期买断，决不能自己没本事筹资建设，又阻止利用其他资金和积极性加快建设。东南山两年前政府投资250万，村庄还未看上电视，难道这就是广电局坚持管理原则的好处吗！只有管理的本事，没有建设的本事，不是称职的领导，如果这样下去，老百姓能答应吗？请振庭同志阅处。张新起4月19日。”

张新起的这些指责，字里行间都在向我发泄着对烟台广电局前来查处神堂网的不满，这些蛮横无理、不实之词的指责，使人难以相信竟是出之一位市委书记之口。第一，他不知道解决建网资金，省和烟台市政府有由银行贷款，政府予以贴息扶持的政策，认为广电局无力解决资金问题，拿“乱集资”、“乱摊派”相恐吓。实际上真正乱集资的是他支持的邮电局。第二，他不知道山东省的有线电视传输网实行省、地市、县、乡镇分级建设，乡镇网的建设由乡镇政府负责，资金由乡镇政府筹措。他认为乡镇网的建设是广电局的事，广电局没有建网能力，拿要走在烟台各县前列来要挟、发难。第三，他不知道东南山区乡镇已有一些村开通了有线电视，市委书记刘洪元等市领导都亲自到户观看，就他没去。至于他说的两年前政府对东南山区的投

资，也不是 250 万元，而是 150 万元，另 100 万元是政府对建电视台的拨款。第四，他甚至不知道神堂网是神堂镇群众集资建设的，产权不属于邮电局，却在那里滥用职权，发号施令，硬要广电局出巨资给邮电局，买断产权不属于邮电局的神堂网，真是咄咄怪事，荒唐至极。

4 月 20 日，市政府副秘书长于连堂找我商量如何落实张书记的批示，我首先向他澄清了张新起说的一些不实之词，并强调了几点意见。

第一，必须明白神堂网的性质。邮电局在神堂镇建的有线电视传输网是违犯国家《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广播电视管理暂行条例》的非法建设，按照国家《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需予以取缔并处以工程总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张书记的批示，不仅不对非法建设的神堂网进行批评和处罚，反而要广电局借款或以现有设施作抵押，分期买断，这是为什么？需要让我们明白。

第二，必须明白神堂网的产权。神堂网是神堂镇群众集资建设的，《烟台通信报》说每户交纳了 280 元，实际是每户 300 元，既是群众集资建设的，其产权不属于邮电局，而属于神堂镇政府。张书记怎么能让广电局买断产权不属于邮电局的神堂网呢？这事没道理。

第三，必须明白神堂网的“电话、图像、数据”功能设备，对有线电视来说是用不上，没有用的。按照《烟台通信报》的报道，邮电局建神堂网投资了 500 万元，张书记为什么硬要广电局以现有的设施作抵押，分期买断这些没有用的东西？广电局和邮电局是一墙之隔的近邻，如果广电局拿不出 500 万元，那么广电局的地方和资产就要归邮电局，张书记为邮电局谋划的很好，但是实现不了，广电局职工不会同意，换上谁当广电局长都不会成为出卖广电利益的历史罪人。

第四，必须明白张书记的批示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市委、市政府一定要广电局买断邮电局非法建设的神堂网，必须给广电局具有法律效力的莱州市人民政府的正式文件，以便广电局执行和向全市人民交待。

第五，必须明白神堂网问题的严重性。《烟台通信报》对神堂网的宣传报道，选择在烟台市政府召开的招远会议的第二天，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客观上都是对烟台市政府工作的干扰和破坏。特别是 4 月 7 日烟台市广电局领导前来查处神堂网问题和 4 月 14 日烟台市政府特急传真电报之后，邮电局在神堂镇的非法施工并未停止，仍然我行我素，一意孤行，对此省广电厅和烟台市广电局非常不满。省广电厅已将此事通报全省，现正在密切注视事态的发展。现在张书记又让广电局给邮电局 500 万元买断其非法建设，这将使问题更加严重。如果我们按张书记的批示办的话，莱州人民和广电局职工不会答应，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也不会同意，势必要同邮电局对簿公堂。如果一旦起诉到法院，不仅神堂网将被取缔，邮电局还要被处以上千万元的罚款，张书记也会受到牵连。外地法院已判处了数起类似的案件，神堂网所以一直没有被起诉，

完全是看着张书记的面子。我们不想把事态扩大，也奉劝张书记和邮电局别再闹了，越闹问题越大，越闹越难以收场。我请于连堂副秘书长将我的话原原本本地向张书记、宋市长、武振庭副市长说清楚。

过了几天，武振庭副市长让于连堂副秘书长找我，这次不再提要广电局花钱买断神堂网的事，而是要我们给神堂网送信号。我对他说，第一，邮电局建的神堂网，是“三网合一”的网，不可能没有信号源，用不着广电局为其送信号。第二，张书记明确告诉我，对于神堂网，一不准我们管，二不准往上捅，三不准问为什么，我们一直在按张书记的指示办事。第三，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已多次申明，对神堂网不予承认，不准入网，不准为其送信号。第四，莱州广电局现在两头受气，一头是张书记的指责，一头是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的批评。虽然国家法律赋予我们对广播电视进行行政管理的职能，但我们不能管到市委书记头上。对于神堂网，我们管不了，不能管，也不想管。信号源的问题让邮电局自己解决。

又过了几天，于连堂副秘书长找我，说信号源问题，邮电局自己解决不了，现在工程结束好多天了，群众着急看电视，张书记要广电局早些给神堂网把信号送上。我说，邮电局的“三网合一”折腾了好几个月，原来是一个没有信号源的骗局，既然张书记说了，我们可以争取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同意，给他提供信号源。但这事前段闹腾很大，影响很坏，如果对神堂网没有一个处理意见，恐怕省广电厅和烟台市广电局不会同意给神堂网送信号，另外，接入市网也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于连堂副秘书长让我把有关意见写一写。

回到广电局，我立即向省广电厅和烟台市广电局领导作了电话汇报。我首先检讨工作没有作好，给全省和全市联网造成了不良影响，同时说明神堂网的问题同外地邮电局非法建网的案子不同，神堂网是市委书记张新起亲自安排的，不宜对簿公堂，只能大事化小。省广电厅和烟台广电局领导也非常同情我们的处境和难处，表示同意我们的请求，为其送信号，同时强调神堂网必须无偿交由广播电视部门管理使用，否则不准入网。

1998年5月24日下午，在市政府会议室召开了由于连堂副秘书长、广电局、邮电局、神堂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关于神堂镇有线电视网接入莱州市有线电视传输网问题的协调会议，形成了一个政府办公室的会议纪要。纪要首先确认邮电局在神堂镇建的有线电视传输网是违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非法建设，已经引起省广电厅和烟台市广电局的严重关注，需要商讨一个稳妥的解决办法，以免造成更为不良的影响。纪要确认，神堂网是神堂镇人民投资建设的，产权属于神堂镇政府，验收合格后，市邮电局要无偿将该网移交给神堂镇政府，由神堂镇广播电视站管理和使用。纪要申明，神堂网接入市网后，属于全省有线电视传输网的一个组成部分，由市、镇广播电视部门进行管理和使用，神堂镇及其用户要按规定交纳入网费和收视维护费。

神堂网的问题，就这样解决了，有线电视保住了，但我也知道惹下事了。

1998年7月，在我作为烟台市广播电视赴美考察团成员出国考察期间，被免去了广电局长职务，后来才公布为广播电视台调研员，给人的印象，好像我犯了什么错误似的。一气之下，我得了冠心病，前降支狭窄百分之九十多，作了介入手术，才熬过了这一劫。

邮电局在神堂镇建的“三网合一”并不成功，在其后的八年里，用户一直因为看不到电视找市委、市政府。2006年至2007年，广电局不得不投资数百万元将其拆除重建，造成很大浪费。

张新起如此为邮电局卖力，事必有因。邮电方面传闻，张新起有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想把她在新疆工作的姐姐、姐夫调到莱州邮电局工作，于是拿有线电视作了交易。但不管是什么原因，如此违法乱纪、滥用职权是很危险的。

2021年2月23日，中纪委和国家监委网消息，已经退休三年的山东省人大常委、副主任张新起落马了。经查，张新起丧失理想信念，胆大妄为，毫无组织底线，把公权力当成牟取私利的工具。2001年至2019年，张新起在潍坊、青岛和省人大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项目开发、工程承包、职务调整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受贿1.55亿元，被判处无期徒刑。张新起在莱州市任市长、市委书记七年，其第一桶金也捞得盆满钵满，但并未涉及。

排除了张新起和邮电局对有线电视的非法干扰破坏，莱州市的有线电视得以正常发展。2000年6月，莱州29处乡镇完成了与所辖村庄的有线电视联网，全市1031个行政村实现了有线电视“村村通”，按时完成了中共中央（1983）37号文件规定的到本世纪末实现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的任务。

2000年10月1日，莱州市有线广播电视中心联通了烟台市ATM+1P的宽带多媒体数字平台。广电设备模拟信号也升级为数字信号。

这一年，莱州市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65%，数字数据广播业务用户达到312个。

这一年，市、乡镇广播电视的从业人员，从“七五”计划前的90人增加到235人。其中获得副高级职称的有14人，中级职称的有56人，初级职称的有40人。广电台的创收能力（不包括乡镇有线电视收视费）由“七五”计划前的2.5万元，增加到902万元，增长了360倍。广播电视实际的固定资产由“七五”计划前的48万元，增加到5000多万元，增长了104倍，广播电视成为莱州市的一大事业。

2000年以后的12年间，是莱州广电台持续致富的鼎盛时期。2001年，乡镇广播站的人、财、物三权收归莱州广播电视台管理，由此带进农村大量的有线电视用户。2012年，全市有线电视用户达到27万多户，年收视费8000万元，固定资产8000万元。广电台年综合创收达到1.1亿元，成为山东省县级广电台少有的富户。

经过“七五”、“八五”、“九五”三个五年计划的艰苦努力，我们相继完成了掖县人民广播电台、莱州调频广播电台、莱州电视台、莱州有线电视台、莱州市广播电视中心大楼、莱州市有线电视光缆传输覆盖网的建设，将一个原始简陋的县有线广播站建设成为一个以现代高新科学技术设施、设备装备起来的节目容量大、质量优、传播快、覆盖广、功能多、效益高、自我发展能力强的宣传阵地和信息产业，为莱州的改革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莱州市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受到了莱州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市委、市政府及山东省广播电视厅的多次表彰。

从1987年起，莱州广电局（台）有11年被评为莱州市的先进集体，受到莱州市委、市政府表彰。

1989年，莱州市被评为“全省有线广播先进县市”。

1990年，莱州市广播电视局（台）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广播电视工作先进单位”。

1990年，莱州人民广播电台被省广电厅评为“山东省十佳广播电台”，位列10个十佳台第四位。

1991年，莱州市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普及动圈喇叭先进县”。

1991年，莱州市广电局（台）被评为“烟台市广播电视工作先进单位”，受到烟台市委、市政府表彰。

1995年，莱州市广电局（台）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广播电视系统先进单位”。

全市29处乡镇广播站，有8个乡镇实现了动圈喇叭化，被省广电厅评为“山东省普及动圈喇叭先进乡镇”。有21个乡镇广播站被烟台市广电局评为“烟台市先进乡镇广播站”。

在莱州市广播电视现代化建设中，涌现出一大批先进个人。据不完全统计，有36人被评为莱州市先进工作者，1人被评为莱州市劳动模范，8人受到记功奖励，5人被评为优秀党员，受到莱州市委表彰。有55人被评为烟台市广电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烟台市委、市政府和烟台广电局表彰。有12人被评为山东省广电系统先进工作者，16人被评为山东省优秀通讯员，1人被评为山东省优秀播音员，受到省广电厅的表彰。

我也多次受到莱州和烟台市委、市政府以及省广电厅的表彰。

1989年，莱州市委、市政府给我记大功一次。

1990年，我被评为“烟台市广播电视系统先进工作者”，受到烟台市委、市政府表彰。同年，又被省广电厅评为“争创山东省有线广播先进县先进工作者”。

1991年，莱州市委、市政府给我晋升一级工资奖励。同年，又被省广电厅评为“争创山东省十佳广播电台先进工作者”。

1992年，我被莱州市委评为莱州市优秀共产党员。同年，又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干部先进工作者”。

1994年，我获莱州市委、市政府嘉奖一次。

1995年，我被莱州市委评为“莱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7年，莱州市委、市政府给我记三等功一次。

1998年，我被省广电厅评为“全省优秀广播电视管理先进工作者”。

莱州市的广电行政管理体制与广电播出机构设置，没有跟风搞“局台分设”、“三台鼎立”，而是从县级规模不大，人、财资源有限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实行“局台合一”、“三台合一”的模式。1993年6月，广电部法规司的谭德祥司长一行五人前来调研，给予很高的评价，说多年来关于县级广电机构设置的争论，如今在莱州找到了答案。1997年，我结合莱州广电局（台）多年探索实行的“局台合一”、“三台合一”的播出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撰写的《浅议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治理整顿》一文，发表在省广电厅主办的《山东视听》1997年第8期，中国广播电视学会和中央电视台主办的《电视研究》1998年第1期上。1998年3月，该文被收编于由邹家华副总理题写书名的《中国战略研究》，1998年8月又被收编于中华工商联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改革发展文论》，并被收入国家文献资料数据库。

2024. 8. 19